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杨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转运作业

编号：JSZC-321003-DDGC-C2024-0064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杨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转运作业

1.2 项目服务内容：杨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及杨寿镇农贸市场外包管理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圆（1271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_1_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照甲方要求

9.2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服务款项根据考核细则按实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每次付款节点均已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栋

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一、杨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概况

1、作业服务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备注
1	回归路	扬天线-乐星路	既清扫又保洁
2	华通路	杨寿大桥-吴庄路	既清扫又保洁
3	华杨路	新风路-迎宾路	既清扫又保洁
4	吴庄路	华通路-金泉东墙	既清扫又保洁
5	迎宾路	兴扬路-回归路	既清扫又保洁
6	乐星路	红旗路-华通路	既清扫又保洁
7	兴杨路	乐星路-王庄路	既清扫又保洁
8	新风路	华扬路-华通路	既清扫又保洁
9	王庄路	伟光东墙-朝杨路	既清扫又保洁
10	富民街	新风路-杨寿浴室	既清扫又保洁
11	达胜街	华杨路-环镇路	既清扫又保洁
12	新杨广场南路	华杨路-回归路	既清扫又保洁
13	新杨广场道路	道路、地平	既清扫又保洁
14	新杨广场步行街	华杨路-回归路	只清扫不保洁
15	幼儿园东路	乐星路-新风路	只清扫不保洁
16	时庄新村路 1	机关东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17	时庄新村路 2	银行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18	时庄新村路 3	广华开发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19	时庄新村路 4	机关西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20	时庄新村路 5	教职工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21	时庄新村路 6	杨建代建居民区	只清扫不保洁
22	粮管所西路	粮管所西门-华通路	只清扫不保洁
23	今日花园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24	孙庄小区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25	杨寿污水厂路	华通路-杨寿污水厂	只清扫不保洁
26	老东西巷道路	杨寿浴室-杨寿大桥	只清扫不保洁
27	庵堂巷道路	码头公厕-老街	只清扫不保洁
28	小南巷道路	老东巷-老街	只清扫不保洁
29	老南巷道路	老东巷-华通路	只清扫不保洁
30	北小巷道路	老东巷-河堤	只清扫不保洁
31	王庄小区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32	曹杨路	南扬厂北侧路-工业园二期三岔路口	只清扫不保洁
33	菜场北路	菜场北面路	只清扫不保洁
34	人民政府	广场及内部全部垃圾	垃圾收集清运
35	垃圾中转站	——	运行、管理
36	农贸市场	——	垃圾收集清运
37	孙庄小区 3 期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38	和美苑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39	河洛花园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40	创业园一期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41	创业园二期道路	所有东西南北路	只清扫不保洁
42	回归路 69 号垃圾池	——	垃圾收集清运
43	杨寿桥河道广场	1100 平方	既清扫又保洁
44	幼儿园西门路面+绿化带+停车场	1000 平方	既清扫又保洁
45	乐星西路停车场	350 平方	既清扫又保洁
46	小工业园区	2 组垃圾装置	既清扫又保洁
47	杨寿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垃圾装置 1 组，保洁面积 210 ㎡	既清扫又保洁
48	杨寿居委会门口路	保洁 80 米，院子 850 ㎡	既清扫又保洁

2、作业服务范围

（1）上述镇区所有道路路面的清扫保洁；

（2）上述镇区道路周边垃圾桶（公厕、垃圾池、垃圾房、垃圾装置）周边和绿化带的保洁及每年对街面杂草的药物治理；

（3）上述镇区道路周边视野范围内全部杂草、杂物、建筑垃圾的清理；

（4）上述镇区道路周边生活垃圾池、垃圾房、垃圾桶、垃圾装置垃圾每天清倒转运；

（5）上述镇区道路周边现状垃圾桶（公厕、垃圾池、垃圾房、垃圾装置）清洗、维护；

（6）上述镇区道路周边公厕清扫治虫；

（7）上述镇区道路周边信访中属于环镜卫生方面问题的处理。

（8）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含中转站的水电和维护管理。

（9）农贸市场垃圾收集清运。

3、作业时间要求

（1）上述镇区道路每天一扫，每天保洁；

（2）清扫时间：上午 7:00-11:00；

（3）保洁时间：夏季 7:00-18:30，冬季 7:00-17:30（清扫不到位的，保洁时仍须清扫）；

（4）夏季高温期间下午保洁时间可适当延时。

二、农贸市场概况

1、杨寿镇农贸市场位于杨寿镇集镇，由原来老的农贸市场基础上拆除建设。建成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2、项目占地面积 8079.5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其中：

（1）市场内设置 16 个台子，有豆制品区、熟食区、生肉区、水产区、蔬菜区；

（2）内部门市房 20 间；

（3）活禽宰杀区，位于整个市场内但与其它区域分隔；

（4）市场对外门面房 19 间，约 304 平方米。

（5）公厕 1 座（纳入道路清扫保洁的服务中，不在农贸市场服务费中列支）

3、出入口设置：

（1）农贸市场外部出入口 3 个；

（2）进入农贸市场的出入口 3 个，其中 2 个为人行出入口，另 1 个机动三轮车可进出。

4、杨寿镇农贸市场外包管理服务内容

1、按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办公室指导价格收取承包期内的摊位及管理服务费，但不得少于 20 万元/年。

2、及时缴纳水电费。此费用来源各商铺对应的水、电表，可按略高于水电费标准按实收取费用（因为有公共照明、用水费用）。菜场内公厕水电费由人民政府按实承担。

3、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在经营时间内检查，监督菜场内外的经营及车辆停放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4、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同时对整体建筑进行保护，不得有任何改动。

5、作为菜场的安全责任人，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

6、教育各摊位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经营作风）、维护摊容、摊貌，禁止乱堆乱放乱挂物品。